**山东伦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**

**债权申报表**

债权申报编号【 】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债权人基本情况 | 姓名／名称 |  | 身份证／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代理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
| 申报债权数额 | 本金 | ¥: 大写： |
| 利息等孳息债权 | ¥: 大写： |
| 其他损失债权 | ¥: 大写： |
| 总额 | ¥: 大写： |
| 财产担保情况 | 有无特定财产担保 | 口有 口无 | 担保金额 |  |
| 财产担保方式 | 口抵押 口质押 口留置 |
| 担保财产及担保金额 |  |
|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| 口无 口有 |
| 是否属连带债权人 | 口无 口有 |
| 债权涉诉（仲裁）情况 | 有无涉诉（仲裁） | 口有 口无  |
| 有无生效裁判文书 | 口有 口无 |
| 是否已申请执行 | 口有 口无 |
| 已清偿的金额 |  |
| 基本事实（债权内客） |  |
| 备注：1. 本债权申报表不构成无效债权（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等债权）的重新有效确认。
2. 债权申报人已全面、完整知晓本次债权申报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、合法、有效及完整，否则，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债权申报人承担。

3、个人申报债权须在申报表上签名，法人申报债权须在申报表上加盖公章，否则无效。 |

申报人：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